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1)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結果  
及  
(2) 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6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3,287,389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355,547,898股。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故並無與不合資格股東有關之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獲合共二十二(22)份暫定配額之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供股所發售之合共195,625,15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所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5.02%。因此，供股出現159,922,747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4.98%，並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將159,922,747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出售予獨立承配人，以惠及透過供股方式獲授該等股份的股東。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溢價(高於認購價之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為所有(或盡可能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覓得承購者。任何未透過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但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分)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如下：

- A. 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權利之有關人士)，其未繳權利未獲有效悉數申請者，須按其未繳權利所屬股份未獲有效申請之比例；及
- B. 參考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倘任何淨收益使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有關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作為其自身收益。

任何未透過補償安排配售之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供股及配售預期時間表，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股份之配售結果以及根據補償安排計算之每股配售股份淨收益金額)作出進一步公告。

## 關於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故供股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該公告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間進行的股份交易，以及任何買賣股份的股東，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無法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任何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立山

香港，2026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及唐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譚健業先生、張雅達先生及張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